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

专升本考试获奖考生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考〔2020〕68号）规定，为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获奖考生资格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按照闽教考〔2020〕68号文件规定：建档立卡考生、普通考生和退役士兵考生在高职（专科）学习阶段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，福建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的，须于2021年4月15日前向就读学校申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4月15日前，符合申报对象的考生须持本人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，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。考生若未按时申报，视其自行放弃资格。

（二）4月16日前，各高校汇总初审后，须按要求填写《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获奖考生花名册》（附后），纸质版（加盖公章后扫描）和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ksypzc@mail.eeafj.cn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考生名单须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，方取得获奖考生资格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群、QQ群等形式，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考生按时申报，并做好工作记录，防止漏报、错报。

附件：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获奖考生花名册

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

 2021年4月8日

附件

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获奖考生花名册

学校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2021年4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就读学校 | 2021年专升本考试考生号 | 获奖年度 | 获奖名称 | 获奖等次 | 获奖项目 |
| 1 |  |  | 如：2135\*\*\*\*\*\*\*\*\*\* | 2020年 |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| 一等奖 | 电子商务技能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学校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